

# 关于郟城县 2019 年财政决算及 2020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县政府委托，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9 年全县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0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，并请各位提出意见。

## 一、2019 年财政决算情况

2019 年，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县人大、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，全县财税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及中、省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深化财政改革，积极组织财政收入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努力克服各种不利因素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保持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。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，重点报告以下情况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。2019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006 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%，增长 7.2%。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：增值税 48682 万元，增长 2%；企业所得税 10924 万元，增长 2.6%；个人所得税 2560 万元，下降 24.1%，主要是提高减除费用标准和实施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影响；非税收入 21249 万元，增长 28%，主要是部分罚没收入和国有资源有偿费入库。

2019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4446 万元，完成调

整预算的 99.3%，增长 13.5%。主要支出项目情况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49 万元，增长 5.6%；国防支出 378 万元，下降 20.9%，主要是有关部门改革支出科目调整；公共安全支出 21123 万元，增长 9.8%；教育支出 119962 万元，增长 15.4%；科学支出 1776 万元，下降 37.2%，主要是上级专款减少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47 万元，增长 0.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849 万元，增长 20.4%；卫生健康支出 41161 万元，增长 3.9%；节能环保支出 4863 万元，增长 32.2%；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567 万元，增长 3.6%，农林水事务支出 61313 万元，增长 16.1%；交通运输支出 8526 万元，增长 0.1%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687 万元，下降 18.2%，主要是部分支出科目调整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7 万元，下降 45.9%，主要是部分支出科目调到其他类款；金融支出 153 万元，增长 4.8%；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3 万元，下降 35.7%，主要是对口援助重庆忠县支出 2018 年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71 万元，增长 1.8%；住房保障支出 14553 万元，增长 42.2%；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165 万元，增长 83.2%，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；灾害防治及应急支出 2320 万元。

2019 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006 万元，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1500 万元、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306461 万元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 万元，收入总计 458034 万元。当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446 万元，加上置换债务还本支出 11780 万元、上解上级支出 30987 万元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1 万元，支出总计 458034 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(二)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2019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2152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8%，下降11.3%。具体收入项目是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9387万元，下降8.8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1923万元，增长24.6%；彩票公益金收入642万元，下降16.6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200万元，增长9.9%。

2019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26224万元，完成调整预算的101.5%，增长3.7%。具体支出项目是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204867万元，增长7.2%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1923万元，增长24.6%；彩票公益金支出2198万元，下降47.1%，主要是上级专款减少；污水处理费支出200万元，增长9.9%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124万元，旅游发展基金支出37万元，国家电影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6万元，债务付息支出6849万元。

2019年，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52152万元，加上专项债务收入82400万元、上级补助收入1743万元，收入总计236295万元；当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26224万元，加上上解上级支出91万元、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980万元，基金支出总计236295万元，收支相抵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(三)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。2019年，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等7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5004万元，完成预算的94.26%，比上年增长9.5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04840万元，完成预

算的 100.65%，增长 13%。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20164 万元，累计结余 116221 万元。

## 二、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县人大决议情况

2019 年经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，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，基本保障了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。

（一）注重财源培植，收入组织平稳有序。一是认真贯彻上级减税降费政策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发挥牵头作用，建立跨部门、跨机构协调机制，全年累计落实减免税费 2.4 亿元。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在环保治理、技术研发等方面为企业创造更多优惠条件，帮助企业降低成本，转型升级，切实提高企业的经营活力和创新能力，积极涵养财源。三是投入资金 8.56 亿元，保障化工园区、医药产业园及高科技电子产业园等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实施，进一步提升全县项目承载力和竞争力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整合，“三农”保障持续向好。加大财政投入，巩固“三农”向好态势。一是**统筹资金整合**。全年共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6.98 亿元，为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。二是**完善基础设施**。投入 1.36 亿元，助力农村公路“三年集中攻坚”专项行动顺利实施，投入资金 3.7 亿元，支持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，解决 21.55 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。投入 2.53 亿元对水利设施除险加固，新建拦河闸 7 座。三是**巩固脱贫成果**。投入扶贫资金 7049 万元，加大对扶贫重点村和贫困人口较多村的资金支持力度，建立脱贫攻坚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优化支出结构，重点民生保障有力。全年民生支出 35.4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.3%，增长 14.7%，支出结构不

断优化，民生投入持续加大。一是**优先教育投入**。投入 6.12 亿元提高学校办学条件，解决校舍建设等大班额问题；拨付 1.37 亿元保障生均公用经费、免费教科书和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落实到位。二是**支持文化建设**。拨付资金 710 万元，支持县融媒体中心加快建设；整合资金 450 万元，保障广播“村村通”工程正常运行。三是**打造“宜居”人居环境**。落实清洁取暖实施方案，全年改暖 5600 户；实施棚户区改造 3063 户，改造房屋面积 82 万平方米。四是**深入关爱基层建设**。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 7.1 亿元用于乡镇“三保”支出，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拨付资金 700 万元，率先推行农村党组织书记专业化管理。五是**保障“三保”支出**。2019 年总财力 41.44 亿元，其中可用于“三保”财力 37.05 亿元，占比 89.4%；各“三保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，全年支出数 41.44 亿元，其中“三保”预算执行数 36.71 亿元，占比 88.6%，不存在“三保”保障缺口。

（四）**加强绩效管理，财政资金提质增效**。坚持合理规范安排资金，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。一是**深化预算绩效管理**。制定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开展对城乡环卫一体化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 10 个项目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8406 万元。二是**强化政府债务管理**。不断强化红线意识、底线思维，稳妥化解存量债务，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中，政府债务管理位居全市第 1 名。三是**加强国有资产管理**。对全县乡镇进行全面资产清查，实现国有资产管理系统和账务系统数据共享。四是**严格项目审核管理**。扎实推进政府采购，全年政府采购金额 4.02 亿，节支率 2.4%；全年预结算评审金额 42.66 亿元，审减率 12.8%。

(五)注重建章立制，财税改革持续推进。认真落实县委“工作落实年”、“改革推进年”部署要求，积极转变理财观念，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。一是深化县对下财政体制改革。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对下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改革完善乡镇财政收入划分体制。二是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。全面推进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实施，继续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管系统，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。三是推进国有企业改革。调整股权结构，优化资本布局，托清县属国有企业底子，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，推动国有企业加快经营运转、助力经济发展。

### 三、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

今年以来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，我们充分发挥财税职能作用，努力提供疫情防控经费保障，积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，统筹做好收入征管调度，着力保障民生等重点支出，整体运转好于预期。

(一)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74056万元，占预算的49.4%，下降1.7%。分部门：税务部门完成60345万元，占预算的45.1%，下降9.1%；财政等部门完成13711万元，占预算的84.3%。全县税收收入完成57821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8.1%。

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267076万元，完成预算的63.3%，增长6.1%。其中民生支出229361万元，增长7.9%，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.9%。

(二)县级“三保”预算执行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县“三保”支出203749万元，占年初“三保”预算支出的50.54%，其中：保工

资支出 119721 万元、保运转支出 9784 万元、保基本民生支出 74244 万元，我县上半年“三保”支出处于安全保障水平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。上半年，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82789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5.2%，增长 260.9%。其中：土地出让金收入 75842 万元，占预算的 54.1%，增长 298.1%（去年同期完成 19049 万元）；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548 万元，占预算的 72.8%，增长 72.6%；污水处理费收入 199 万元，增长 101%。

政府性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101763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52.8%。其中：国有土地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1694 万元，占预算的 57.7%，增长 58.3%；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300 万元，占预算的 92.2%，增长 28.4%，彩票公益金支出 29 万元，占预算 2.9%，下降 91.9%，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740 万元。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74600 万元，专项债券支出 73974 万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。上半年，全县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工伤保险等 3 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35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26.1%，下降 26.99%。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66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45.84%，增长 9.11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05 万，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360 万元，当年结余 -13066 万元，累计结余 41214 万元。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 2020 年起省级统筹，城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 2020 年起市级统筹，生育保险自 2020 年起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。）

（五）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。一是收入降幅逐步收窄。收入总量突破 7.4 亿元。上半年，受新冠疫情、全面减税政策、

经济下行等多重因素影响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负增长，但随着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，复工复产正在逐步接近或达到正常水平，自3月份到6月份的降幅分别为-15.4%、-8.8%、-5.6%、-1.7%，降幅呈现出逐月收窄的态势，形势逐渐好转。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突破7.4亿元，略低于时间进度。二是民生支出保障有力。支出结构明显优化，全县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229361万元，增长7.9%，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.9%，全县上下聚焦“三保”等重点支出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切实增加财政对教育、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民生重点领域的投入，突出对疫情防控等应急响应的及时保障。三是管理水平显著提升。继续深化现代预算体制改革和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全面推进预算单位账务核算系统实施，实现对预决算公开全覆盖，继续扩大单位公务卡结算实施范围，1-6月份公务卡结算金额1174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加888万元，增长411%，有效杜绝了大额提现和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。启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全程监控直达资金支付情况，确保抗疫特别国债和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时间到达企业或个人，更好地惠企利民，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六）当前预算执行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收入方面，受疫情和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施等因素影响，完成财政收入年初预算15亿元，增长7%的收入目标难度。一是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实施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收、新冠疫情疫情影响实施更多减税降费政策造成减收。二是其他渠道弥补减收，主要是土地出让金，当前来看，土地出让进程缓慢。支出方面，财政支出缺口大，全年收支平衡压力大。上半年可用财力的90%以上都用于了“三保”支出，再加

上大额的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支出，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、重点领域、重点产业等支出，财政支出居高不下。**债务方面**，还本付息支出压力大。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存在的困难阻力，化债资金保障困难，财政减收因素增多，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，债务化解难度加大。

#### **四、强化问题导向，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**

下半年，我们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深入分析原因，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。**一是加强收入预算执行**。我们将正确处理减税降费与依法组织收入的关系，坚持把培植财源放在财政工作之首，扎实推进产业园区提升、重点产业推进、招商引资提质、营商环境优化。强化财税协同配合，严厉查处税收违法行为，堵塞税收征管漏洞，确保应收尽收。**二是着力兜牢三保底线**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勤俭节约、精打细算，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优先方向，科学统筹财力，不断提高教育、就业、医疗卫生、养老、社会救助等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普惠化、均等化。**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**。主动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对接，加强与各部门的配合，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和债券资金支持，积极申报项目，有效对接政策，全力争取资金。**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**。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，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，开展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工作，加快建设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，巩固提升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评价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，虽然新冠疫情对财政收入影响较大。但我们相信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县人大指导和监督下，我们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兜牢三保底线，实施积极的

财政政策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，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，严格预算执行，防范政府债务风险，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财政力量。

## 主要名词解释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：即以往所指的“地方财政收入”“公共财政收入”或“一般预算收入”。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，统一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

2.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，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，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。

3.政府性基金收入：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，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、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。

4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、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，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、生育保险等八个险种。

5.抗疫特别国债：是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，用于支持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的特殊国债。

6.特殊转移支付：是中央财政通过新增财政赤字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特殊转移支付项目，作为一次性财力安排，主要用于

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，包括支持减税降费、减租降息，以及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县级“三保”缺口等。